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5年03月22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陳威豪主任、
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辦理國際志工招募活動說明會時，請邀請職發處、教務處課務組、研發處國際交流組等相關單位同仁參與。
- (二) 有關 2016 關係企業春酒聯歡晚會邀請本校學生社團表演，請社團表演學生加強演練。
- (三) 有關就學貸款事項，請各班導師多作宣導，尤其是截止日期之提醒。
- (四) 對於校外賃居生之生活環境，請各班導師及教官多關懷與瞭解。
- (五) 3 月 23 日、5 月 18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活動及 6 月 22 日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之能研習活動，除公告外，請再以 mail 方式通知。
- (六) 3 月 14 日校長指示事項，已用 email 告知各組，再次提醒主管們協助配合辦理，如下：
 1. 各組、中心以往計畫賡續辦理；建議 105 年度增加新計畫，如跨領域、跨區、上下整合之合作活動計畫，以亞東走出去為方向，讓外界知悉亞東及特色。
 2. 請諮商中心、課外活動組 105 年度可辦理名人講座或講堂，邀請名人到校專題演講，包括特教生、心理諮商、傑出校友...等類的活動；社團活動則邀請具專業人士給予學校社團轉型協助。

3. 課外活動組的送愛心到偏鄉活動廣續與中時旺旺基金會合作辦理；105 年度建議新增新北市原住民、單親、隔代教養或具有特殊意義身分者、具有故事者可以著手辦理協助弱勢相關活動，首先將有庠幼稚園之物品義賣或辦理捐贈活動。
4. 生輔組安排幾個場次的學生租賃訪視，邀請各群長、系主任共同參與。
5.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廣續辦理捐發票送愛心活動；105 年度建議與附近鄰里社區合作活動，增加學校曝光率與敦親睦鄰。
6. 建議衛保組 105 年度與護理系、醫管系合作辦理社區里民健康促進活動，或簡易健檢活動，或辦理偏鄉義診活動。
7. 服務學習中心 105 年度可與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合作推動相關客家學習服務課程或活動。
8. 建議有關校內外活動、跨領域、跨區、國際活動...等均可主動於活動前三天發稿通知媒體，活動當天主動發稿給各媒體，新北市各媒體聯絡人的相關資訊可請新北市教育局協助。

(七) 學務處辦理許多跨領域之特色活動，為了增加學校曝光度與形象，往後各組辦理特色活動如國際志工、帶動中小學偏鄉服務活動、名人講座、品德教育活動、特教生輔導措施與活動等，都可至學務通訊投稿，投稿網址為 <http://140.111.1.166/publish/fileup.htm>，請各位協助提升學校能見度。

(八) 105 年度內部稽核時程表如下，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做準備。

稽核人員：朱昌龍、葉乙璇、何丞世		
稽核時段：15:20-17:00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3 月 16 日(三)	衛保組	已完成
3 月 23 日(三)	諮商中心	
3 月 30 日(三)	校安中心	
4 月 13 日(三)	生活輔導組	
5 月 4 日(三)	課外活動組	
5 月 18 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九) 有關行政倫理，請各位同仁注意，簽收公文時請閱讀後確認簽核流程下一關是否為直屬上級主管，以免重要訊息漏接。

(十) 學務處有整理一份記者名單，請各組善加利用，若有重要活動可邀請記者媒體參與，增加學校能見度與知名度。會後請曉婷寄電子檔給各主管同仁參考使用。

(十一) 4 月 6 日上午 10 點要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請各主管準時與會並進行 3~5 分鐘工作簡報(若有要事無法參加煩請找同仁代理)，工作報告(書面與簡報)

與提案請於明日 3/23(三)中午 12 點前 mail 給曉婷。

(十二)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4 月 19 日(二)上午 10 點。

二、104 學年度課外活動組特色發展計畫「立足亞東，放眼國際」社團菁英國際交流活動案，請 鈞長指示。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課外組特色發展計畫辦理。
- (二) 參加對象：師長、社團學生、記者，預計 40 人。
- (三) 預定辦理地點：(請參閱附件八，p.34)
方案一-上海：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同濟大學。(擇二)
方案二-香港：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擇二)
- (四) 預定交流方式：相見歡、簡報、座談會、成果發表、活動表演、校園巡禮、文化探訪。
- (五) 預定辦理日期：105 年 6 月 26 日(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五)預計擇定四天三夜參訪兩所學校。(請參閱附件九：甄選簡章及報名表，p.35-38)

決議：

1. 選擇方案一，後續作業請依規劃辦理。
2. 未來建議可找與學校簽署 MOU 的學校，或是社團活動較活躍的學校納入考慮之交流名單。

三、2016 年國際志工活動規劃。

說明：

- (一) 為涵養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拓展學生國際服務的經驗，本組辦理「2016 年國際志工計畫」
- (二) 時間：2016 年 07 月-08 月(約 14 天)
- (三) 地點：柬埔寨
- (四) 活動內容：課程教學、環境維護、評估當地需求並改善、社區營造與記錄。
- (五)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及活動後推廣，擬增額補助金額，故學生自費：0.5 萬-1.5 萬元，實際金額以後續規畫並上簽呈報為主。

決議：

1. 請與衛保組合作，安排傳染病預防與安全防治。
2. 元智幼稚園有物品與圖書捐贈，請持續與總務處聯繫，將可用物資捐贈偏鄉地區。
3. 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四、有關賃居生訪視，安排系主任及學群長等人員參與訪視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 105 年 3 月 22 日(二)~105 年 5 月 31 日(二)進行本學期賃居生訪視，由導師、校安中心、生輔組共同進行訪視。
- (二) 考量校外租屋同學約訪時間較困難及離校遠近不一，擬邀請學群長、系主任

前往香檳(女)及高爾富(男)學舍進行期中關懷，目前計有住宿男同學 22 人及女同學 17 人(系別、床位、年級、身分別詳如附件十，p.39-40)。

決議：

1. 預訂第 8 周(4/11~4/15)進行訪視，請將賃居生訪視資訊告知並邀請各學群長與系主任參與，建議每次訪視時請製作簽到表作為出席佐證留存。
2. 請依照規劃辦理。

五、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若任課教師未在請假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時，是否由生輔組同仁代為執行案，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 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病假、產假、生理假二週內...」及第 4 條：「准假權責 一、病假、事假、產假及生理假，由各任課教師簽名核准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二、公假由派遣單位提出，經生輔組組長及學務長核准。」
- (二) 學生請假系統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用，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說明會，目前系統係依參與試辦教師提出建議訂定：系統預設值為「7 天後沒審核則自動駁回」，此外，任課教師可依個人需求修改為「7 天後沒審核則流至生輔組審核」。
- (三) 目前有任課教師建議 7 天延長為 10 天，係為使任課教師可於請假後之上課日與學生面談，再審核假單，另外，也有教師反應系統審核畫面過於複雜，審核畫面已請圖資處協助修正。
- (四) 鑑於准假權責在任課教師，若任課教師委由生輔組審核假單，生輔組樂意協助，惟新制上路，勢必有許多問題顯現，除加強宣導外，本學期仍將持續蒐集師生使用意見並預於學期末前邀請師生、圖資處參加「線上請假系統座談會」以完善功能。

決議：因權責問題，建議暫時維持現行運作模式，待詢問各方意見後再做調整。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2. 第三條「申請資格...操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應改為「申請資格...操行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第四條「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應改為「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
4. 第五條「排除條件」應改為「**經錄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
5. 第六條「學生事務處.....從嚴評審通過後公布。」請將「**從嚴**」刪除。

6.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申請資格.....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改為「申請資格.....每名發給獎學金**10,000元**」。
2. 請將「公佈」全面改為「公布」。
3. 獎勵資格喪失部分，請將當學生因特殊狀況休退學與轉學時，須繳回獎學金之額度比例請規劃加入法規。
4. 修正後請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二條「獎助對象及資格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應加入陸生，改為「獎助對象及資格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
2. 第二條「獎助對象及資格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應加入陸生，改為「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陸生與交換學生).....」。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情形：修正後，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預計5月召開)審議，通過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6月1日)。

提案七：105學年起，符合年資之教職員體檢日程與相關事項調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因應勞工保護法及本校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範，105年教職員體檢方案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一般健康檢查」之所有檢查項目，並由健檢醫院提供體檢個案勞工健檢報告予衛保組留存。不願提供校方勞工健檢報告之師長，由體檢單位提供名單，轉交環安衛中心提醒師長繳交。
- 二、體檢與方案登記日期由現行之10月-12月延長為8月-12月；得標醫院提供統一諮詢與聯繫窗口，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向得標醫院諮詢與登記體檢方案；依人事室規定當年度12月30日為體檢最後一日，不可再延期。
- 三、因體檢時，師長反映體檢前未接到體檢單位提醒通知、更改日期院方未修正等。為維護本校師長健檢之權益，105學年起由健檢單位主動與師長確認登記之體檢方案與金額、體檢日期及寄送健檢包。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上提104(8)行政會議(105年3月23日)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八：「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修正申請生活助學金依循之實施要點，以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

決議：

1. 請將「公佈」改為「公布」。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105 年 4 月 6 日)提案討論。

提案九：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23 條訂定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輔導母法，特訂定本辦法。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需以本法為基礎制定或修訂之。新增法案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

1. 第十二條 內容請分成三段，並修改文字如下：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應改為**

第十二條 本會轄下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人選暫行代理。

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2. 第五章立法，第十八條已說明學生議會簡稱議會，因此第十九條後條款，「學生議會」應全面改為「議會」。
3. 第二十四條後條次錯誤，因此條次請依序更改。
4. 第二十九條，少一個織字，請改為「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5. 第三十條，第二點、分數請用數字標示，改為「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第三點、請加上(含)，改為「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6. 第三十五條，會費的收取金額，請參考其他學校訂定金額。
7.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會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改為「學生會會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8. 第四十條，請改為「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 104(3)學生事務會議(105 年 4 月 6 日)審議。

提案十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案緣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3955 號函：「本校學則第 29、61 及 65 條規定，學生畢業後涉相關事件屬實之退學規定一節，建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說明三(二)修正」(如附件九)。

二、依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5259 號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學校執行懲處時，倘事件於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轉學或自原學校畢業並升至下一學制就讀者，該案件之懲處，由原校及上揭他校比照「行政院及各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由原負有懲處權責之機關(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意旨觀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由原就讀學校懲處並註記懲處資料。

三、分析

(一) 第 13 條第 2 項：「在學期間違反前項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該畢業後退學處分嚴重影響學生就學及就業權益，有無實益有待商榷外，業已逾教育部上開函示範疇，宜刪之。

(二) 學生獎懲種類(包括退學處分)於現行獎懲系統已得記載事由及具查詢功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3 月 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待教務處學生學籍規則審訂後再議」。

提案十一 案由：「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配合進修部刪編現況，爰刪除第 3 點：「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自進修部中遴聘」文字。
- 二、99 年 11 月 24 日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公告版條號缺漏，併予更正。

決議：

1. 第九點「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改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5 年 3 月 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條文保留第 3 點，修改為：「...其中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得自進修部中遴聘...」，餘照案通過」。
2. 上提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5 年 3 月 23 日)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部 105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0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29786-A 號函所附之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如附件一，p.14-18)辦理。
- 二、薦送資料請確實依所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一、附件二，p.14-19)之規定辦理，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備函連同授權書(如附件三，p.20)逕寄本中心。
- 三、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102-104 年度教育部頒發

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獲獎名單(如附件四，p.21)。

四、優秀導師每校薦送名額一位，其餘獎項無薦送員額限制。

決議：

1. 優秀輔導人員推薦劉曦心理諮商師；優秀學務人員推薦生輔組陳麗萍同仁，請生輔組與課外組協助準備佐證資料，請於 3/31(四)交給諮商中心。
2. 請按時程於 4/15(五)前完成報部。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二、三、九、十一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 p.22-26)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三、九、十一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職員一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p>
<p>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兩位為原則一，一位為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另一位為專業技能輔導導師；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同時擔任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輔導導師。</p>	<p>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p>	<p>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p>
<p>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p>	<p>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p>	<p>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p>

<p>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p> <p>(一)、新生導師</p> <p>—1.新生入學輔導;</p> <p>—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p> <p>—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p> <p>(二)、二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p> <p>—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p> <p>(三)、三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p> <p>(四)、四年級導師</p> <p>—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p> <p>—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p> <p>—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p> <p>一、雙導師共同職責:</p> <p>(一)、與學生晤談(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p> <p>(二)、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p> <p>(三)、輔導高關懷學生、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系周會、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p> <p>二、雙導師分工職責:</p> <p>(一)、生活生涯輔導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賃居生訪視 2.學生缺曠課輔導 3.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4.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 5.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 6.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7.追蹤學生畢業後3-5年就業狀況 <p>(二)、專業技能輔導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學習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 2.學生學習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 3.提供系上專業課程及技能輔導 	<p>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p> <p>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一)、新生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生入學輔導;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p>(二)、二年級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p>(三)、三年級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p>(四)、四年級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	--	--

<p>的支持與協助</p> <p>4.提供選課諮詢、實習規劃及實習輔導</p> <p>5.協助學生技能證照考試</p> <p>6.提供學習與就業諮詢輔導</p>		
<p>第十一條</p> <p>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雙導師津貼如下：</p> <p>一、日間部：每人每個月50002,500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p>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p>第十一條</p> <p>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p> <p>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p>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p>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字義，將「公佈」改為「公布」。

決議：

1. 職員擔任導師請註明教職同仁兼可擔任。
2. 導師負責學生數請再做調正與規劃，建議可將每班學生數分一半為原則進行規劃。
3. 雙導師制度，每班仍須有一導師窗口，方便行政作業之聯繫。
4. 本案暫緩，待確認後請再次提案審議。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 p.27-28)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二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職員，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p> <p>三、大學日間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可同時擔任兩個不同班級的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輔導導師。</p> <p>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p> <p>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p>	<p>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p> <p>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p> <p>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p> <p>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p>	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修正字義，將「公佈」改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布實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公布」。
--	---------------------------------	--------

決議：本案暫緩，待確認後請再次提案審議。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第四、五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p.29-33)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第四、五條，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辦法：</p> <p>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2,000元。</p> <p>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000元，得視預算編列調整獎金金額，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p>第四條 獎勵辦法</p> <p>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p> <p>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修正格式。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初選：</p> <p>1.(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p> <p>2.(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p>3.(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p> <p>二、決選：</p> <p>1.(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p> <p>2.(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3.(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初選：</p> <p>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p> <p>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p>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p> <p>二、決選：</p> <p>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p> <p>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p>	修正格式。

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字義，將「公佈」改為「公布」。

決議：

1. 第四條，「...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000**元，**得視預算編列調整獎金金額**」，應績優導師名額不變，因此請恢復原句，將「**得視預算編列調整獎金金額**」刪除。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 散會(11:10)

陸、 臨時動議

一、 有關105學年度學生會費收取機制，請討論。

主席指示：目前狀況應是與註冊單一同代收較為合宜，待與校長報告，並與教務處、會計室共同協商討論後再作決議。

二、 有關亞東地下停車場出口事宜，目前已找校安人員與培訓工讀生，於下課時間(17:00~18:00)於車道出口進行指揮與車道管制。

主席指示：會與校長報告處理情形並與總務處找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有關值勤地下道出口工讀生工讀金部分，請生輔組編制105學年工讀金時預留約50,000元備用。

柒、 附件

附件一_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檔 號： 056003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登錄

收發文號：1059002300
收發日期：105年03月07日
郵政文號：103120184

105129181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王克靜
聯絡電話：(02)77397827
電子郵件：cathy@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北二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臺教特(三)字第1050029786-A號
題 別：普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105檢核表_v1_v1 (修正)、表冊
(29597153c9e8c24423442b1e9a854d9f_1050029786A_Attach1.docx、
29597153c9e8c24423442b1e9a854d9f_1050029786A_Attach2.doc，共二個電子檔
案)
1051291814_1_29597153c9e8c24423442b1e9a854d9f_1050029786A_Attach1.docx
(附件一)
1051291814_2_29597153c9e8c24423442b1e9a854d9f_1050029786A_Attach2.doc
(附件二)

主 旨：為辦理本部本(105)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請
依「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於本年5月15日前，提報友善校
園獎薦送資料併同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及薦送一覽表報
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
- 二、薦送程序及名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評選小組，審薦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優秀導師(薦送名額詳要點薦送名額一覽表)，並提報特殊貢獻人員1名。
- 三、隨文檢附要點及檢核表(含一覽表)各1份，或請逕自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下載運用：
(一)要點路徑：本部/教育資料/法令規章，主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第 頁，共 頁

(二)檢核表(含一覽表)路徑：本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105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近三年獲獎名單及薦送一覽表。

正本：北一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二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 0940041536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4 年 4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
 - (一)卓越縣市獎：依據本部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評列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 (二)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著，由薦送單位所薦送績優學校中，以百分之十之比例評選出之推動學輔工作績優者。
 - (三)傑出人員獎：
 - 1、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從事學務、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之學校從事學務(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者。

- 2、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推薦為優秀導師，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十之導師者。
 - 3、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
 - 4、特殊貢獻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 (四) 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 (五) 獎勵名額：
- 1、卓越縣市獎二名。
 - 2、卓越學校獎以九名為原則。
 - 3、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獎合計以不超過五十一名為原則。
 - 4、前三目所定獎勵表揚名額詳如附表一(本表每三年依當學年度之學校設置情形檢討一次)。

三、初選：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前，並應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函報本部。
-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及行政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 4、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 薦送程序：

- 1、學校：
 - (1)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 2、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並將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2) 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推薦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1、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所定單位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時，應備妥下列資料（所送資料不予返還）：
 - (1) 遴選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九，以十頁為限）正本一式三份，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二十頁為限；其資料應依序裝訂避免使用資料夾，並附電子檔。
 - (2) 評選會議紀錄（如有相關佐證資料留存薦送單位保管）。
- 2、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 (1) 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 (2) 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
 - (3) 優秀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及績優學校，應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 3、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四、複選：

- (一) 評選小組：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籌組本評選小組。
- (二)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 2、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三) 本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五、評選基準：

- (一) 學校：
 -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 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 特殊貢獻人員：

- 1、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五。
- 2、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 3、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 獲本要點表揚之卓越縣市、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座，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 獲本要點表揚之傑出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幀，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三) 中央、各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優秀及績優人員及學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友善校園獎薦送名額一覽表

【優秀/績優】

	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生數		薦送名額							薦送名額		
			學務		輔導		導師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小計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民 中小 學	5 萬以下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宜蘭縣、 臺東縣、花蓮縣、 嘉義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60 名	1 校	1 校	20 校
	5-10 萬 (含)	新竹縣、苗栗縣、 南投縣、雲林縣、 屏東縣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60 名	1 校	1 校	10 校
	10-20 萬 (含)	彰化縣、臺南市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6 名	2 校	2 校	8 校
	20 萬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120 名	2 校	2 校	20 校
	國民中小學薦送名額合計		276 名							58 校		
高級 中等 學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 政府		優秀人員名額						績優學校名額			
			學務		輔導		導師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小計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 市、臺北市、高雄市所屬除外)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5 名	30 名	3 校	3 校	6 校
	新北市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6 名	1 校	1 校	2 校
	臺北市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6 名	1 校	1 校	2 校
	高雄市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6 名	1 校	1 校	2 校
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48 名						12 校				
大專 校院	大專校院		優秀人員名額				績優學校名額					
			學務		輔導		導師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北一區	北區 44 校	7 名	4 名	7 名	18 名	2 校					
	北二區	北區 41 校	6 名	4 名	6 名	16 名	2 校					
	中區	中區 31 校	5 名	3 名	5 名	13 名	2 校					
南區	南區 59 校	8 名	6 名	8 名	22 名	2 校						
大專院校合計		69 名				8 校						
薦送轄內優秀行政人員： 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得各薦送 1 名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行政人員。												

友善校園獎獲獎名額一覽表

【卓越/傑出】

	獎項別	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校院	縣市政府	總計
	總 計	卓越縣市獎	卓越縣市	-	-	-	-	-	2 縣市
卓越學校獎		卓越學校	3 校	3 校	1 校	1 校	1 校	-	9 校
傑出人員獎		傑出學務人員	5 名	5 名	1 名	1 名	2 名	-	14 名
		傑出輔導人員	5 名	5 名	1 名	1 名	1 名	-	13 名
		傑出導師	5 名	5 名	1 名	1 名	2 名	-	14 名
	傑出行政人員/ 特殊貢獻人員	至多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附件二_ 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105 年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p>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02、103、104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 5）。</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2.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3.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務必提供校名全銜，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例 1：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例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文化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4.遴選表、補充資料及生活照（併附電子檔）： 遴選表以 10 頁為限，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 20 頁為限，資料紙本 1 式 3 份依序裝訂（併附電子檔 1 份），並避免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5.生活照（併附電子檔）： 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各獲獎人的生活照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1 張（檔案大小 2M 以上）；檔名呈現方式為：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績優學校則以○○國中、○○國小、○○高中、○○大學呈現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6.案例（併附電子檔）：獲獎人所提供之案例，應請以故事型態呈現，避免撰述個人為何投入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歷程；應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p>7.心語：心語不宜超過 30 字。</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無誤</p>

如有資料，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寄至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地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收件人：陳怡伶）。

授 權 書

茲授權北二區學務中心與輔諮中心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友善校園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含簡報電子檔案)，放置於北二區學務暨輔諮中心網頁，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關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_102—104年度教育部頒發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獲獎名單

近三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

獎項別	102 年度獎勵名單	103 年度獎勵名單	104 年度獎勵名單
卓越縣市	● 新竹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嘉義市政府	● 新竹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卓越學校-專科以上學校	● 淡江大學	● 中原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
傑出學務人員-專科以上學校	● 淡江大學陳瑞娥專員 ● 明新科技大學蔡明松組長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徐慧玲組員 ●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李元錡專員	● 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學校輔仁大學高晏晴小姐 ● 中臺科技大學蔡英美教授
傑出輔導人員-專科以上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陳一蓉心理師	●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諮商輔導組孫乙仙輔導員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康維芬心理師
傑出導師-專科以上學校	●	●	● 東吳大學林愛華副教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泰州副教授
傑出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傑出行政人員	●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林怡慧校長（101年度擔任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姚開屏教授 ● 國立陽明大學張傳琳副教授 ● 靜宜大學孫台鼎助理教授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黃金山主任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綺雲教授 ● 彰化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 金門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莊錦智主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國隆組長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李國祿副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竇松林簡任秘書 ●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王文秀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徐畢卿特聘教授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黃玉梅科長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李泰山副教授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梅仙主任 ● 中臺科技大學林海清學術副校長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李佩珊教師 ●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張振源校長 ● 花蓮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美珠督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秀茶科長 ● 國立中興大學歐聖榮學務長 ● 德霖技術學院羅仕鵬校長 ● 中山醫學大學吳蕙君教官 ● 國立成功大學林啟禎特聘教授 ● 國立嘉義大學姜得勝教授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新生導師

1. 新生入學輔導；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導師津貼如下：

- 一、日間部：每個月 50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 二、進修部：每個月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職員一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送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兩位為原則一，一位為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另一位為專業技能輔導導師；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同時擔任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輔導導師。
-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
-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進修部每

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新生導師——

- 1.新生入學輔導；
-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二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三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四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一、雙導師共同職責：

- (一)、與學生晤談(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
- (二)、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進修部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
- (三)、輔導高關懷學生、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系周會、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

二、雙導師分工職責：

(一)、生活生涯輔導導師：

- 1.賃居生訪視
- 2.學生缺曠課輔導
- 3.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4.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
- 5.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
- 6.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7.追蹤學生畢業後 3-5 年就業狀況

(二)、專業技能輔導導師：

- 1.學生學習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
- 2.學生學習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
- 3.提供系上專業課程及技能輔導的支持與協助
- 4.提供選課諮詢、實習規劃及實習輔導
- 5.協助學生技能證照考試
- 6.提供學習與就業諮詢輔導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雙導師津貼如下：

- 一、日間部：每人每個月50002,500元，每學期共4.5個月。
- 二、進修部：每個月2,500元，每學期共4.5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三、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職員，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學群長為該學群「群導師」兼研究所導師。
- 三、大學日間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可同時擔任兩個不同班級的生活生涯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輔導導師。
-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人事主任、各學群長、各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10%，共佔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1.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2.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3.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1.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2.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3.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p>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二、質化指標（70%）：</p> <p>(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
-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10%，共佔40%）：
-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

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 (60%) :

-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十)、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2,000**元。
-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000**元，**得視預算編列調整獎金金額**，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 ~~1.~~**(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
- ~~2.~~**(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3.~~**(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 ~~1.~~**(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2.~~**(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3.~~**(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p>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p> <p>1.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p> <p>2.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質化指標（60%）：</p> <p>（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p> <p>（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p> <p>（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十）、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眾星雲集-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預計交流國家與學校資訊

方案一：上海

上海 2015 年排名	院校	中國 2015 年排名
1	復旦大學	3
2	交通大學	7
3	同濟大學	18

方案二：香港(綜合排序)

2015 年排名	院校	2014 年排名
1	香港大學	1
2	香港中文大學	2
3	香港科技大學	3
4	香港理工大學	4
5	香港城市大學	5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眾星雲集-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甄選簡章

- 壹、活動目的：**辦理甄選選出亞東社團菁英及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至國外優秀大學進行學生社團事務交流與觀摩，且將交流成果帶回亞東與全校師生分享。
-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 參、交流時間：**105 年 6 月 26 日(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五)擇定四天三夜。
- 肆、交流地點：**方案一-上海：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同濟大學。(擇二)
方案二-香港：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學。(擇二)
- 伍、活動方式：**簡報、經驗分享、交互訪問、表演活動、社團空間及校園巡禮、文化參訪。
- 陸、甄選資格：**
1. 需為本校在校生並擔任過社團幹部至少一學年。
 2. 需為本校在校生並擔任過校內外兩場(含)大型指標性活動負責人或幹部。(請隨報名表檢附佐證資料。)
 3. 校內外無不良違規記錄及形象不良者。(例:小過、學期不及格科目超過 1/2、打架等)
 4. 參加甄選均須同時符合上列三項資格。
- 柒、甄選人數：**預計甄選交流生共 35 名，備取 5 名。(共計 40 名)
-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105 年 3 月 25 日(五)至 105 年 4 月 13 日(三)間，於課外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填繳交紙本至課外活動組，並寄檔案至 fz073@mail.oit.edu.tw。
- 玖、報名資料繳交：**
1. 由學生個別申請，應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幹部證明、活動經歷、獎狀、企劃書、感謝狀、成績單等等，以備基本條件登錄與查核用。
 2.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 壹拾、甄選方式及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審查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五)於方城 50412 教室，由師長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做為第二階段面試評分之依據。
 2. 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二)下午 17:00 分，於方城 50410 教室。甄選之交流生依規定時間到指定教室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壹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1. 兩階段成績總和前 35 名優先錄取並取 5 名備取。預訂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二)公告錄取名單於課外活動組、公佈欄及本活動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2. 正取生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五)前至課外活動組，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護照影本及家長同意書，以完成繳驗手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驗。
3.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依序遞補。
4. 備取生應於通知確定錄取後一週內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完成繳驗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備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壹拾貳、注意事項：

1.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需配合國際交流活動培訓課程及相關規範。
2. 經公告錄取者，如發現報名資料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照、變照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經甄選公告錄取者需繳交活動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全程參與活動後始予以退還保證金。
4. 出訪交流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更改行程而衍伸額外經費，請自行負擔。
5. 本活動經費不包含簽證及護照費用。
6. 經甄選後參與本次交流活動者，於交流結束後，需履行社團活動辦理及交流成果分享之義務。
 - (1)請繳交 5000 字心得報告，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
 - (2)返國後需參加學校安排之成果發表會或座談會。
 - (3)需協助完成成果手冊之製作。
 - (4)105 學年度需為所屬社團辦理至少一場創新或聯合性活動。
 - (5)交流生若為大四生。則需於離校前繳交至少三份關於亞東社團之創新或聯合性活動企劃書。

壹拾參、交流自費對照表：

1. 本活動除學校經費補助外，個人需自費出團費用，以下為標準對照表。
2. 甄選錄取之交流生若出團前 20 天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團，將不退還出團費用。
3. 錄取之交流生自費之金額依下表擇一辦理。
4. 甄選交流生以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下表 1-3)為優先錄取。

編號	身份資格	說明	自費金額
1	榮獲全校評鑑優等以上者	在校擔任社團幹部期間曾榮獲全校社團評鑑特優殊榮者。預計甄選 12 名。	總額 1/3
2	榮獲全國評鑑優等以上者	在校擔任社團幹部期間曾榮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殊榮者。預計甄選 10 名。	總額 1/3
3	一般社團學生	本校一至三年級之社團學生。預計甄選 8 名。	總額 1/3
4	學業成績優良者	103 學年度班級排名平均前 10 名者。	總額 1/2
5	大四學生	本校四年級學生。	總額 1/2
6	低收入戶學生 (社團身分優先)	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

壹拾肆、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課外活動組公告辦理。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眾星雲集-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交流生甄選報名表**

個人資料		大頭照(2吋)
姓名		
系級/學號		
社團名稱		
社團職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社團經歷	1. 社團: _____ 職稱: _____ 年資 _____ 學年至 _____ 學年。 2. 社團: _____ 職稱: _____ 年資 _____ 學年至 _____ 學年。	
活動資歷 <small>(請依規定簡附佐證資料)</small>	1. 活動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2. 活動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3. 活動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4. 活動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特殊事蹟及得獎記錄		
初衷-為什麼想要參加國際交流?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五)至 105 年 4 月 13 日(三)止，繳交紙本並以電子檔文件寄至課外活動組欣璇姐 fz073@mail.oit.edu.tw。
2.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課外組欣璇姐。
3. 第二階段面試請務必穿著正式服裝。
4. 當選之交流生須配合學校安排之訓練課程。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眾星雲集-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交流生甄選報名表

請分享自身經營社團成功之經驗。
請依查詢之資訊，闡述對欲想了解之國外社團文化與特色。
參加後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或活動來回饋自身所屬及亞東社團?請詳述之。
自傳(300 字以內)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校舍住宿學生統計表

亞東技術學院校舍住宿學生統計表

表 1：男女床位統計

計數 - 性別	欄標籤			
列標籤	女	男	(空床)	總計
工程	4	9		13
材纖	1			1
設計	3	2		5
機械		7		7
電通		6		6
電子		3		3
電機		3		3
管理暨健康	13	7		20
工管		2		2
行銷	2	1		3
資管		4		4
醫管	3			3
護理	8			8
(空床)			3	3
餘床			2	2
倉庫			1	1
總計	17	22	3	42

表 2：年級統計

計數 - 年級	欄標籤				
列標籤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年級	總計
工程	12		1		13
材纖	1				1
設計	5				5
機械	6		1		7
電通	4	2			6
電子	1	2			3
電機	3				3
管理暨健康	18	1	1		20
工管	2				2
行銷	1	1	1		3
資管	4				4

計數 - 年級	欄標籤				
列標籤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年級	總計
醫管	3				3
護理	8				8
總計	34	3	2		39

表 3：身分別統計

計數 - 身分別					
列標籤	一般	中低	低收	離島	總計
工程	10	1		2	13
材纖	1				1
設計	5				5
機械	4	1		2	7
電通	5		1		6
電子	2		1		3
電機	3				3
管理暨健康	15		3	2	20
工管	1			1	2
行銷	2		1		3
資管	4				4
醫管	2		1		3
護理	6		1	1	8
總計	30	1	4	4	39